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覃九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靖策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作	敖莉萍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传真	0755—89924533	0755—89924533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3,984,986.67	395,214,866.94	7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509,068.11	41,050,078.76	2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9,198,533.02	34,349,402.15	2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70,745.26	30,964,657.17	17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96	0.1683	17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4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4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2.89%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2.42%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2,272,929.85	2,310,262,652.90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45,628,832.36	1,976,262,954.52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163	10.7393	3.5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44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5,364.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9,719.01	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416.00	美元远期结汇合约交割损益与未到期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5,01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5,22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2,90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985.15	
合计	5,310,535.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3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51%	28,549,968	21,412,476	质押	1,59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8.85%	16,279,488	12,809,616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7.47%	13,745,584	11,434,188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7.09%	13,041,552	10,381,164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92%	7,207,112	5,630,334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2.45%	4,502,384	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2.40%	4,415,5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4,034,600	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55%	2,849,480	2,379,735		
王陈锋	境内自然人	1.28%	2,356,670	2,356,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聚焦战略（重点）客户，压强重点项目，持续优化流程、强化速度（效率）效益”的工作主题，深入贯彻落实“聚焦、速度、效率、效益”核心思想，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多年来的技术创新与研发积累，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外延式发展稳步推进，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

① 报告期经营指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总收入67,695.64万元，同比增长72.59%；实现净利润12,450.91万元，同比增长203.31%；其中，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受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的影响，同比下降11.27%，实现营业收入16,499.21万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功能材料业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对动力锂离子电池需求的拉动，同比增长104.38%，实现营业收入34,699.77万元；2015年6月新并入的海斯福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销售增长稳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930.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并入的海斯福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毛利率较高，拉升了平均毛利率，同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功能材料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增长对相关材料需求拉动的影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亦有所提升。

② 报告期主要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1) 深化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行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积极开发新客户，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采取灵活策略争取市场份额。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与创新的技术解决方案，目前主营业务各领域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高端优质客户群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并不断提高。

2) 加大研发创新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不断加大新型材料的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现有技术优势。公司在LED封装胶、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动力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项目稳步推进，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研究成果，为公司迎接新能源行业发展提供了前瞻性研发布局与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之源。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5年度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优秀企业”。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研发取得优异成绩，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的“高精度铜蚀刻液”工程项目以优秀的方案、完善的实施标准及领先的技术水平顺利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的“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方面，积极进行重点产品的商标专利规划与布局。在专利工作方面成果显著，2016年上半年，公司已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20 项；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11 项（其中 3 项在国外申请，1 项PCT国际申请）。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160 项（其中 14 项在国外申请，26 项PCT国际申请），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49 项，申请注册商标 45个。

3) 优化业务与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集团财务、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流程，有效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与沟通效率；持续推进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落实季度和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有效强化了公司成本管控；继续建设完善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有效推进任职资格管理体系，鼓励研发技术骨干自主创新，提高研发效率和效益。

4) 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二期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前期项目立项之后，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报批、环评、安评、职业健康评价等前期工作，目前已进入施工阶段。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电容器化学品	164,992,170.34	102,110,548.07	38.11%	-11.27%	-18.76%	5.71%
锂电池化学品	346,997,719.95	218,536,392.26	37.02%	104.38%	78.77%	9.02%
有机氟化学品①	149,306,146.20	56,836,225.14	61.93%	570.84%	462.15%	7.36%
半导体化学品②	3,292,034.94	2,609,929.12	20.72%			

注：①海斯福从 2015 年 6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②半导体化学品为近年重点新开拓业务，去年同期尚未有销售。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